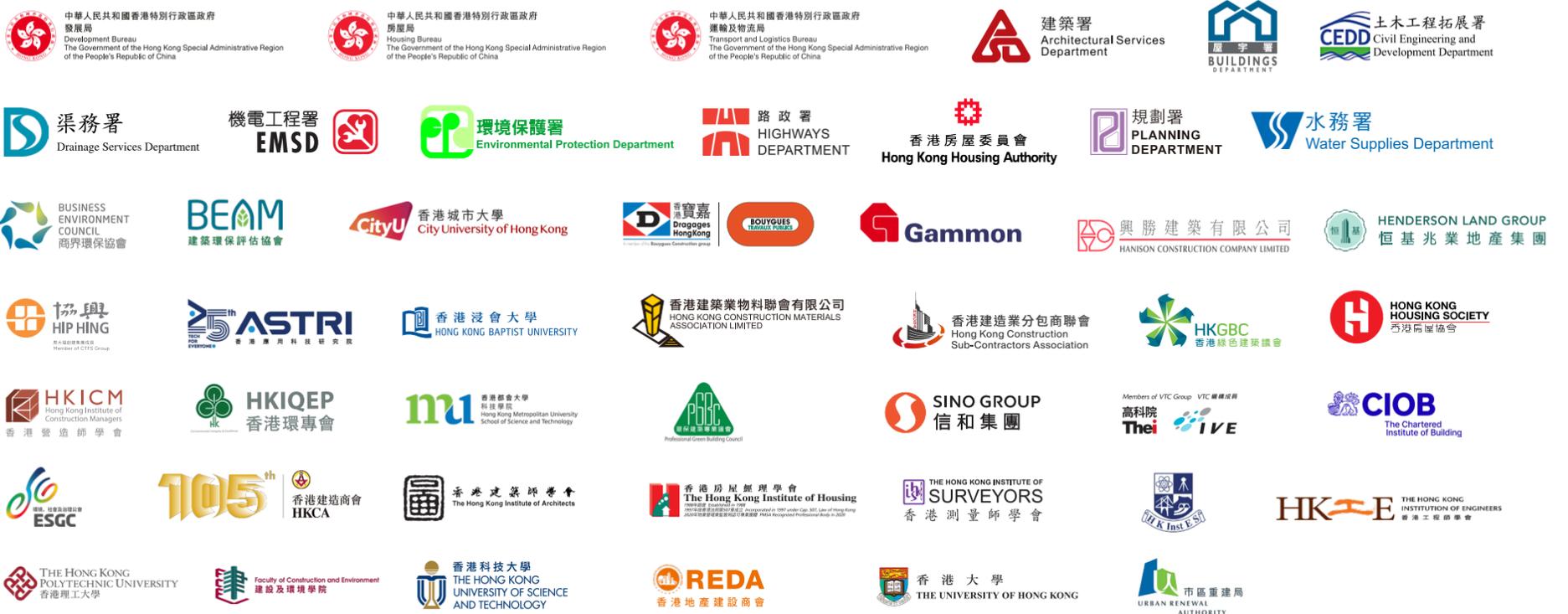


CIC SUSTAINABLE CONSTRUCTION AWARD 2026

建造業議會可持續建築大獎



支持機構



查詢

(+852) 2100 9801 / 2100 9820 scaward@cic.hk

備註

1. 主辦機構對所有與評審程序、規則及條款的詮釋、投票或其他相關事宜的決定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。
2.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。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，概以英文原文為準。

更多詳情



關於大獎

可持續建築是全球關注的關鍵議題，建造業議會（議會）一直積極推動業界於項目及從業員層面實踐可持續建築，共同探討建築環境對經濟、社會及環境的影響。

為此，議會於2018年創辦「可持續建築大獎」，旨在表揚項目及業界從業員於可持續建築方面的貢獻，並推動香港可持續建築的持續進步。

重要日期

2026年3月19日

開始接受報名

2026年6月18日

截止報名

2026年7月

初步評審

2026年8月

實地評審

入圍項目將獲邀進行一次演講，並視乎情況進行實地評審

2026年9月

最後評審

入圍項目及從業員將獲邀進行一次演講

2026年11月

建造業議會可持續建築大獎頒獎典禮

項目類別—組別分類

公營建造工程

項目規模：

小型工程：建築樓面面積少於 25,000 平方米

中大型工程：建築樓面面積大於或等於 25,000 平方米

適用範圍：

所有由政府撥款的基本工程項目，包括建築署和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工程，以及例如學校或醫院工程等資助工程項目。

土木工程

適用範圍：

主要涵蓋不同工務部門(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、渠務署、環境保護署、路政署及水務署)的所有基本土木工程項目或主要基建工程，以及機場管理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其他基建工程。

私營建造工程

項目規模：

小型工程：建築樓面面積少於 25,000 平方米

中大型工程：建築樓面面積大於或等於 25,000 平方米

適用範圍：

所有私營建造工程，包括商業及住宅、綜合用途建築、購物中心、工廠大廈、酒店發展項目，以及市區重建局、香港鐵路有限公司、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住宅發展項目，及由公用事業公司旗下資助的屋宇工程等。

裝飾及維修工程

適用範圍：

政府撥款的例行維修、小型工程、定期合約及改善工程；由私營發展商、私人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出資的所有翻新工程、裝修工程和屋宇雜項保養工程。

項目類別 — 獎項



按各組別及其規模分六大類，各設**金、銀、銅**及**優異獎**（評審團有權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而不另作通知。）



如任何組別或其規模的報名數量未達最低要求，評審委員會將保留該組別與其他組別合併的權利，以確保評選程序之公平及有效性。



每個得獎項目均會獲頒兩座獎座；分別頒予發展商 / 業主及總承建商。

項目類別 — 特別嘉許



智慧可持續獎

- 此獎項旨在表揚於項目組別中，於數碼化應用以支援可持續建築方面表現卓越的項目。

評審重點：

- 創新技術
- 數碼科技
- 每個得獎項目均會獲頒兩座獎座；分別頒予發展商 / 業主及總承建商。



低碳項目嘉許 (2026年新設)

- 嘉許於項目類別中，在減碳方面具影響力及創新做法的項目。
- 申請項目須於下列範疇中至少展示兩項低碳方案：

評審重點：

- 採用可持續建築材料 / 產品；
- 施工節能與減碳；或
- 創新技術。
- 每個得獎項目均會獲頒嘉許證書；分別頒予發展商 / 業主及總承建商。

業界從業員類別 — 組別分類

建造經理



獲授權於工地調配資源以推動可持續發展之駐工地管理人員

一般從業員



於工地擔任任何職位

年青從業員 (35歲或以下)



於工地擔任任何職位之人員及年齡須於2026年6月18日為35歲或以下

業界從業員 — 獎項



每個組別設「卓越獎」1名及「傑出獎」5名



每位得獎者可獲獎座及獎金：

卓越獎：港幣20,000元

傑出獎：港幣10,000元

報名資格

一般條款

- 申請項目須為公營建築、私營建築、土木工程項目或裝飾及維修工程的總承建商，並須獲得項目發展商/業主的明確同意；
- 申請項目須同時參加項目類別大獎及業界從業員類別大獎；
- 申請項目須按要求提供證明文件；
- 入圍的申請項目將獲通知及須參與演講以進行最終評審；
- 議會及評審委員會保留最終決定參賽資格之權利；及
- 申請項目須受報名表所載之規則及條款約束。

項目類別

- 每個項目只可申請參加其中一個組別；
- 每個項目只能由一位申請人申請參賽；
- 每位申請人可代表多個項目提交申請；及
- 每個參賽的項目必須於評審期間（即2026年8月31日前）仍然有效及進行，並符合以下最低完成進度：
 - 公營或私營建造工程：於截止申請日期前，項目上蓋結構工程完成達到總建築面積至少50%的平頂階段；
 - 土木工程或裝飾及維修工程項目：按合約工期計，於截止申請日期前已完成項目工程不少於50%。

業界從業員類別

- 每個申請項目須同時提名三位成員，包括：
 - 建造經理（駐工地之管理人員，並獲授權調配資源以推動可持續發展）
 - 一般從業員（於工地擔任任何職位的人員）；及
 - 年青從業員（於工地擔任任何職位之人員及年齡須於截止報名當天（即2026年6月18日）為35歲或以下）。

項目類別 — 評審準則



一、參與及溝通 (20%)

1

可持續文化與資源投入

項目管理層須主導建立可持續文化、政策及策略性資源投放，並把相關要求融入日常運作。

2

人才培育與傳承

透過完善培訓、支援及學習機會，為全體員工及工友提供持續學習；就可持續實踐提供技能培訓，並展示具體成效。

3

多元共融

採取有效措施吸納女性及少數族裔，營造多元及具文化敏感度的工作環境。

4

公眾參與

透過公開對話、諮詢及切合社區需要的活動，推動與社區的建設性互動；設計與建造工作應強化與地區融合，帶來如設施改善、社區凝聚等裨益。



二、協作與管理 (20%)

1

早期協作與關係建立

於規劃階段與業主、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建立互信溝通平台，了解要求及期望，並透過協作強化團隊關係。

2

可持續採購與供應商管理

訂立可持續甄選準則及透明要求（例如於招標文件載明），並進行定期審計及檢討。

3

採用可持續建築材料或產品

採用通過「建造業議會綠色產品認證計劃」或其他公認標準的可持續材料／產品，並以質量／體積／成本比例，並列明使用百分比。

4

分判商管理

設定分判商層數限制，以加強監督及有效管理。



三、措施及成果 (20%)

1

環境管理

建立監測與控制系統，並就空氣、噪音、廢水及廢物制定有效紓緩措施。

2

施工節能與減碳

於施工期全面採納節能減碳措施，並提供能源使用與減排成效之量化數據及所用技術策略。

3

碳評估與審計

使用「建造業議會碳評估工具」或其他同等獲認可的碳評估工具，評估項目的減碳成果。

4

文物、景觀與生態保育

於施工期採取措施以保護文化資產、綠化空間及本地生態，將影響減至最低。



四、安全文化 (20%)

1

安全管理

有效推行安全措施，必須參與「前線人員安全表現紀錄計劃」、鼓勵採用「安全智慧工地」系統及／或其他提升工地安全的措施。

2

安全文化與參與

於日常運作中提升安全文化，並鼓勵各員工主動參與（如動態風險評估及現場監測等）。

3

安全成就

展示具體成果，例如獲頒「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標籤」、於「公德地盤嘉許計劃」或其他安全比賽中獲獎。

4

關愛與身心健康

推動關顧員工健康與福祉的措施。



五、創新與數碼科技 (20%)

1

創新技術

推行有助可持續建築的創新技術與措施，例如可再生能源整合、將廢物轉化為資源、機械人或自動化。

2

數碼科技

採用數碼科技與解決方案（如建築信息模擬、物聯網傳感、數碼分身、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）以減輕環境影響並提升表現。

業界從業員類別—評審準則

各組別之評分比重

通用評審準則(80%)

工作成果 (35%)

創新指數 (20%)

協作能力 (15%)

數碼才能 (10%)



特別評審準則(20%)

(以下其中一項評審準則)

建造經理
領導能力 (20%)

一般從業員
技巧及工藝 (20%)

年青從業員
概念及活力 (20%)

通用評審準則



工作成果

在推動可持續建築實踐方面的成果及貢獻



協同合作

協調與落實可持續措施的能力



創新指數

具創意且可實踐的可持續措施



數碼才能

運用先進科技及數碼技術

特別評審準則



領導能力

主導推行可持續措施與資源分配之領導力



技巧及工藝

支援可持續目標之技能與經驗



概念及活力

就可持續建築提出嶄新構思與推動力